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FEB 8 1990

Distr.
GENERAL

S/21129
5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SA COLLECTION

1990年2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 S/21075 号文件内所载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谨在此指出，该信同伊朗的其他信一样，是说明伊朗官员在谈论与和平有关的问题时采取伪造和欺骗态度的一个鲜明例子，并特别提请注意下述各点：

一、按照伊朗官员和伊朗新闻界的一贯做法，伊朗常驻代表企图让人们对伊拉克的立场产生错误的印象，他说伊朗已接受秘书长提出的所有建议，而伊拉克则拒绝接受。我们已经揭发了这种欺骗做法，其中隐藏着一个事实上非常令人怀疑的立场。伊朗政权曾使用相同的做法，在八年期间回避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顽固地继续进行侵略战争。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以后，伊朗故技重施，在整年期间避不遵守该项决议。甚至在通过第 598 (1987) 号决议之后，伊朗在大家都很熟知的情况下仍然采取这种做法，旨在避免执行作为和平计划的有关决议，并且不肯在伊拉克和伊朗之间以及整个区域建立全面持久的和平。

伊朗政权使用这种欺骗做法，竭力为其令人怀疑的逃避真正直接谈判作辩护；直接谈判除了是实现和平的唯一严肃而实际的方法以外，并且是双方通过秘书长于 1988 年 8 月 8 日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应尽的责任，停火就是根据该协议达成的。伊朗丝毫没有遵守 1988 年 8 月 8 日的协议，因为其目的只是在确保停火和撤军，同时则利用决议涉及的其他问题来维持不战不和的状况，继续在本区域进行掠夺，威胁区域安全与安定。因此伊朗拒绝承诺采取任何肯定而全面的立场，从而按照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设想导致其他问题获得解决，并有助于在两国之间和整个区域实现全面和平。伊朗常驻代表公然企图以秘书长发挥的作用以及秘书长提出的促

进和平进程的建议为掩护来设法掩盖这个事实。他故意不提秘书长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冲突双方坐上谈判桌，并促请双方签订和平协定。你一定还记得，你曾在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九次首脑会议的开幕式上促请各种国际问题的所涉当事各方坐上谈判桌，尽力以直接对话去解决这些问题。

伊拉克主张认真直接会谈，对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各项规定及执行决议的程序和时间表取得共同的解释，并主张根据一项全面解决，开始进行决议的执行工作。伊拉克的这一立场是基于下述各项客观的前题：

1. 双方均受 1988 年 8 月 8 日在你主持下所达成的一项协议的约束。违反协议，是不愿寻求和平的恶意表示。

2. 众所周知，伊朗执迷不悟，继续推行其对伊拉克的侵略战争，并已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要求停止战争，以和平、全面、公正、持久和体面的办法解决两国冲突的各项决议。伊朗阻挠达到这一目的所做出的一切努力，以种种借口违反国际法，选择地执行便于其拖延战争的政策。伊朗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为期约达一年之久。当时，它用最不堪的言词贬低该决议；以一连串不实之词混淆视听，为其立场辩护，竟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 (1987 年 7 月 23 日第 S/18993 号文件) 中如此自圆其说。我建议伊朗常驻代表翻出该文件，擦去文件上的灰尘，不妨追忆一下。众所周知，伊朗仅于军事侵略和扩张计划遭受挫败后才同意接受第 598 (1987) 号决议。伊朗官员在同意接受该决议的声明中，口口声声说情况紧急，形势逼人，言词之间充满忧伤失望。原因何在，却难泄露。

3. 该项解决办法的主旨是：应当全面，既兼顾第 1 段的各个构成部分，也兼顾各段之间的联系。从实际角度看，若使全面解决办法导致和平，就必须按照 8 月 8 日所订协议的程式，并根据第 598 (1987) 号决议是一项和平计划的这种理解，达成协议以单一的处理办法去讨论该项解决办法的各个组成部分。

鉴于上述原因，伊朗所建议的即次要的或部分的解决，或是临时的解决，都是毫无理由的，因为这样完全无法保证一项全面、持久、公正与光荣的和平能够停止冲突。这就是伊拉克的立场。事实上，这是一个可靠的、合理的立场。伊朗针对伊拉克的这个立场，曾经巧立名目，挑挑剔剔，将先后次序搞乱，把解决计划弄糟，为力求满足自己的利益而将伊拉克的利益置之不顾。

二、伊朗的信中有两段专谈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于1990年1月5日宣布的和平倡议。它语带倾向性地谈该倡议，这同国际社会事实上接受该倡议的实际情况完全不一致，国际社会给予该倡议高度的评价，认为它是崇高的倡议真诚地愿为两国之间带来和平，建立互信和睦邻关系。这再度表明伊朗缺乏诚意，因为主要的急切问题不是要对错误前提开展一场宣传战。主要的目标是设法寻求实现和平的具体方法，而这是伊拉克倡议的动机。伊朗常驻代表的用词彻底证明了他的恶意和不负责任的态度。

三、伊朗常驻代表竟然厚颜无耻谈到战俘的命运，并将其政府关于同时释放战俘和撤军的提议说成是“切实可行”。伊朗常驻代表必须认识到，伊朗政府对战俘的悲惨处境的立场不再是什么秘密。那是个机会主义和恶名昭著的立场，使数万伊朗和伊拉克战俘仍然是政治谈判的筹码，公然违反了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第598(1987)号决议第3段直接引述了该公约第118条，规定在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不得迟延。因此，战俘的问题必须与第598(198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何其他问题分开处理。众所周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次宣布实际战事已于1988年8月20日停火生效后结束，并认为关于战俘问题的协议与其他的考虑因素无关。自此之后，伊拉克不止一次宣布绝对愿意实行全面交换战俘，最近的一次为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倡议。伊朗常驻代表提及的关于战俘问题的倡议只涉及极小数的战俘（在10万的倡议。伊朗常驻代表提及的关于战俘问题的倡议只涉及极小数的战俘（在10万人的总数中只占50个，而由伊拉克释放20名伊朗战俘作交换）。伊拉克就其本身而言，毫不犹豫地提出类似的倡议但基本区别是伊拉克的宣布都兑现并没有欺骗和诡计，而伊朗当局则正是这样做，并在不把战俘当作人进行讨价还价时开动宣传机器。关于这方面，我请你参考伊拉克1988年1月28日和1989年2月22日给你的信（分别为S/20298）和S/20478号文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 (签名)
